

WEALTH GLORY HOLDINGS LIMITED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9)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性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中小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深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自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保留七天。本公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wealthglory.com。

全年業績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本公告載有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報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有關全年業績初步公告附載資料的規定。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66,198	96,721
— 貨品及服務		64,169	94,113
— 利息		2,029	2,608
銷貨成本		<u>(60,199)</u>	<u>(90,618)</u>
毛利		<u>5,999</u>	<u>6,103</u>
其他收入	5	2,751	3,413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337)	6,711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7	(3,474)	(9,164)
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	(4,079)
商譽減值虧損		(4,885)	—
銷售開支		(751)	(330)
行政費用		(15,967)	(18,146)
其他開支		<u>(435)</u>	<u>(1,333)</u>
經營虧損		<u>(19,099)</u>	<u>(16,825)</u>
融資成本	8	<u>(839)</u>	<u>(1,296)</u>
除稅前虧損		<u>(19,938)</u>	<u>(18,121)</u>
稅項	9	<u>72</u>	<u>(54)</u>
年內虧損	10	<u>(19,866)</u>	<u>(18,175)</u>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將不會重新分類為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u>(1,113)</u>	<u>599</u>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u><u>(20,979)</u></u>	<u><u>(17,576)</u></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9,855)	(16,745)
非控股權益		<u>(11)</u>	<u>(1,430)</u>
		<u>(19,866)</u>	<u>(18,175)</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0,968)	(16,146)
非控股權益		<u>(11)</u>	<u>(1,430)</u>
		<u>(20,979)</u>	<u>(17,576)</u>
		港仙	港仙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2	<u>(9.66)</u>	<u>(8.15)</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78	3,013
使用權資產		2,097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8	8,572
商譽		29,394	34,279
無形資產		977	1,41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金融資產		2,742	3,855
		<u>41,926</u>	<u>51,131</u>
流動資產			
存貨		768	89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668	15,456
應收賬款	13	33,663	20,760
應收貸款	14	27,284	26,93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324	7,182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		5,750	5,2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62	13,756
		<u>87,919</u>	<u>90,23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5	–	2,77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388	11,960
租賃負債		1,489	–
其他借貸		2,955	2,771
應付稅項		175	224
		<u>26,007</u>	<u>17,726</u>
流動資產淨值		<u>61,912</u>	<u>72,504</u>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03,838	123,635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690	–
債券	9,214	8,650
遞延稅項負債	107	179
	10,011	8,829
資產淨值	93,827	114,80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9,304	49,304
儲備	44,523	65,4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93,827	114,795
非控股權益	–	11
權益總額	93,827	114,8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1. 一般資料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文咸東街22-26號柏庭坊12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23號	租賃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計劃修訂、削減或結算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 週期的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年度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載列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租賃之定義

本集團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至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而並非將該準則應用至先前並非識別為包含租賃的合約。因此，本集團並無重新評估於初步應用日期前早已存在的合約。

就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修訂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載規定的租賃定義評估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透過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C8(b)(ii)號過渡，本集團確認金額等於相關租賃負債的額外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虧損確認，且比較資料不予重列。

於過渡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經修訂追溯方法時，本集團按逐項租賃基準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且與各租賃合約相關的租賃應用以下可行權宜方法：

- i. 通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作為減值審閱的另一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有償；及
- ii. 選擇不就租期於首次應用日期起計12個月內結束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過渡時，本集團已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作出以下調整：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確認租賃負債約3,681,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約3,681,000港元。

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貸利率。所應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貸利率為3.18%。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3,691
加：修復成本	120
按有關增量借貸利率進行貼現的租賃負債	<u>(130)</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租賃負債	<u>3,681</u>
分析為：	
流動	1,502
非流動	<u>2,179</u>
	<u>3,68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包括以下各項：	
	千港元
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使用權資產	<u>3,681</u>
按類別	
租賃物業	<u>3,681</u>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不受有關變動影響的項目並未包括在內。

	先前於 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報告的賬面值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計算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	3,681	3,681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502	1,502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2,179	2,179

附註： 就根據間接法呈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而言，營運資金的變動已根據上文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的期初財務狀況表計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本	重大性之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⁴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於收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第一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³ 於待釐定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除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亦於二零一八年頒佈經修訂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其相應的修訂，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概念框架引用的修訂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在可預見未來，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及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述，除按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的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期進行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或採用另一估值方法估計得出。在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該等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起）或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列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對於以公平值進行交易的金融工具，以及在後續期間使用無法觀察到的輸入值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應對估值技術進行校準，以便初始確認時估值技術的結果等於交易價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參數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參數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參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參數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參數（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
及
- 第三級參數為資產或負債的無法觀察參數。

4.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兩個年度內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的銷售貨品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金額。

按產品類型劃分的營業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天然資源及商品	28,239	57,278
消費品買賣	35,930	36,835
放債	2,029	2,608
	<u>66,198</u>	<u>96,721</u>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即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之內部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及計量分部溢利。

此外，由於3D電話業務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並無產生營業額，此等業務不包括在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並因此不被認為是經營分部。

因此，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載列如下：

- (a) 天然資源及商品業務分部，從事天然資源及商品買賣，包括但不限於鐵精礦、煤炭及棕櫚原油等（「天然資源及商品」）；
- (b) 時尚用品及相機包以及跑車買賣（「消費品買賣」）；
- (c) 放債業務（「放債」）之利息收入；及
- (d) 香港證券之投資（「證券投資」）。

下表乃本集團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呈報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二零二零年				總計 千港元
	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	<u>28,239</u>	<u>35,930</u>	<u>2,029</u>	<u>-</u>	<u>66,198</u>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刻	28,239	35,930	-	-	64,169
隨時間	<u>-</u>	<u>-</u>	<u>2,029</u>	<u>-</u>	<u>2,029</u>
	<u>28,239</u>	<u>35,930</u>	<u>2,029</u>	<u>-</u>	<u>66,198</u>
分部業績	<u>1,034</u>	<u>(124)</u>	<u>160</u>	<u>(2,617)</u>	<u>(1,547)</u>
對賬：					
利息收入					2,751
攤銷無形資產					(4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291)
商譽減值虧損					(4,885)
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233)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388)
就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					(2,56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1,542)
未分配融資成本					<u>(832)</u>
除稅前虧損					<u>(19,938)</u>

	二零一九年				
	資源及 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外部	<u>57,278</u>	<u>36,835</u>	<u>2,608</u>	<u>-</u>	<u>96,721</u>
營業額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刻	57,278	36,835	-	-	94,113
隨時間	<u>-</u>	<u>-</u>	<u>2,608</u>	<u>-</u>	<u>2,608</u>
	<u>57,278</u>	<u>36,835</u>	<u>2,608</u>	<u>-</u>	<u>96,721</u>
分部業績	<u>(720)</u>	<u>(575)</u>	<u>290</u>	<u>(3,674)</u>	<u>(4,679)</u>
對賬：					
利息收入					2,513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2,967)
攤銷無形資產					(1,333)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8,048)
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					(4,079)
就應收貸款確認減值虧損					(85)
就應收賬款確認減值虧損					(31)
就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確認 之減值虧損					(1,000)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8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8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之公平值變動					4,98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708)
未分配融資成本					<u>(712)</u>
除稅前虧損					<u>(18,121)</u>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溢利指各分部(所產生虧損)所賺取溢利,並無分配利息收入、攤銷無形資產、就商譽、無形資產、其他應收款項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之虧損、未分配公司開支及若干融資成本。此乃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計量方式以供其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只重點監察分部表現,而並無審閱分部資產及負債。因此,概無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及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使用權資產折舊	-	208	-	-	1,376	1,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7	-	-	2,137	2,164
融資成本	-	7	-	-	832	839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源及商品買賣 千港元	消費品買賣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之款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8	-	-	1,054	1,082
融資成本	-	-	539	-	757	1,296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本集團分別按客戶及資產(不包括金融資產)的地理位置劃分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有關非流動資產的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營業額		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	9,681	22,987	38,746	38,70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香港除外)	56,517	36,680	-	-
印尼	-	35,114	-	-
總計	66,198	94,781	38,746	38,70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單獨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0%以上的客戶的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可呈報及經營分部之營業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客戶A ¹	8,708	11,676
客戶B ²	9,260	不適用(附註)
客戶C ¹	11,712	不適用(附註)
客戶D ²	18,979	不適用(附註)
客戶E ²	不適用(附註)	35,114

¹ 該等營業額來自本集團消費品買賣。

² 該等營業額來自本集團天然資源及商品分部。

附註: 該等營業額未超過本集團總營業額的10%。

5.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2	4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的利息收入	2,609	2,509
可換股債券利息收入	140	-
股息收入	-	36
其他	-	864

6.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212	1,478
匯兌收益淨額	254	377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虧損	(3,803)	(1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82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851

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減值虧損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388	3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291	8,048
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之減值虧損	2,562	1,000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233	85
	<u>3,474</u>	<u>9,164</u>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借貸的利息	184	722
租賃負債利息	91	–
債券的實際利息	564	574
	<u>839</u>	<u>1,296</u>

9. 稅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稅項抵免包括：		
即期稅項	–	16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
遞延稅項抵免	(72)	(72)
	<u>(72)</u>	<u>54</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草案」），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簽署成為法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8.25%的稅率繳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應課稅溢利將按16.5%的稅率繳稅。不合資格參與利得稅兩級制的集團實體的應課稅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繳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實施兩級制利得稅率後涉及之金額對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香港利得稅乃分別根據兩個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本年度稅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9,938)	(18,121)
按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九年：16.5%) 計算的稅項	(3,290)	(2,990)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92	5,384
無需付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335)	(4,398)
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69	2,098
稅項減免	(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40)
本年度稅項	(72)	54

10. 年內虧損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670	670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33,499	33,4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64	1,0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84	-
攤銷無形資產 (包括在其他開支內)	435	1,333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	-	2,194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04	3,427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992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88	106
員工成本總額	3,092	5,525
支付予顧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計入其他開支)	-	975

11. 股息

自報告期末以來，於二零二零年期間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本公司普通股股東股息 (二零一九年：無)。

12. 每股虧損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u>(19,855)</u>	<u>(16,745)</u>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u>205,434</u>	<u>205,434</u>
-------------------------	----------------	----------------

附註：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股份合併進行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的計算並未假設行使本公司購股權，原因為該假設轉換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13. 應收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34,085	20,794
減：減值	<u>(422)</u>	<u>(34)</u>
	<u>33,663</u>	<u>20,760</u>

本集團之信用期一般介乎30日至120日。每名客戶有最高信用限額。董事會定期覆核逾期餘額。根據於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其與營業額確認日期相若）呈列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000	18,776
91至180日	25,168	993
181至365日	485	991
365日以上	<u>1,010</u>	<u>—</u>
	<u>33,663</u>	<u>20,76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信貸限額。定期審閱客戶之信貸限額。佔既未逾期亦未減值應收賬款的客戶為根據本集團所使用之信貸審閱程序於過去並無違約記錄，並擁有良好信用評級的客戶。

本集團有呆壞賬撥備之政策，其乃基於賬款可收回程度之評估及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用度及過往還款記錄。

應收賬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4	3
已確認減值虧損	<u>388</u>	<u>31</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u>422</u></u>	<u><u>34</u></u>

14.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無抵押應收定息貸款	28,198	27,620
減：減值	<u>(914)</u>	<u>(681)</u>
總計	<u><u>27,284</u></u>	<u><u>26,939</u></u>

本集團之應收定息貸款面臨之利率風險以及其合約到期日期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u><u>27,284</u></u>	<u><u>26,939</u></u>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收回應收貸款，並設有信貸監控部門，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結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介乎六個月至一年（二零一九年：六個月至一年）。應收定息貸款之利率介乎每年6%至12%（二零一九年：6%至12%）。

應收貸款減值變動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681	7,262
已確認減值虧損	233	85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6,666)
	<u> </u>	<u> </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914</u>	<u>681</u>

15.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0至90日	—	2,475
91至180日	—	214
180日以上	—	82
	<u> </u>	<u> </u>
	<u>—</u>	<u>2,771</u>

信用期介乎90日至120日。

16. 報告期後事件

除「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另行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並未進行重大後續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經營業務錄得營業額66,200,000港元，較去年的96,700,000港元減少31.5%。減少主要是由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在中國爆發了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且COVID-19疫情已於全球蔓延。放債業務亦佔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的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0,000港元）。本集團的經營毛利由去年的6,100,000港元微降至本回顧年度的6,000,000港元。

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2,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00,000港元）。此主要是由於給予被投資公司貸款產生之推算利息2,600,000港元。

本年度錄得之其他收益及虧損為淨虧損2,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收益6,700,000港元）。減少乃由於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增加約3,800,000港元，而去年則為虧損約200,000港元，以及並無出售附屬公司收益約5,9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及其他開支（「營運開支」）為1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9,500,000港元）。在扣除與無形資產攤銷、折舊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有關之主要非現金項目後，本年度營運開支將為12,200,000港元，而去年按同一基準則為14,100,000港元，減少13.5%，主要歸因於本年度的有效成本控制。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300,000港元），主要包括應付借款利息、租賃負債利息及本集團發行債券的推算利息。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9,900,000港元，與二零一九年金額約16,700,000港元相比較，增加3,200,000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商譽減值以及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業務分四個經營分部(i)天然資源及商品；(ii)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分部；(iii)放債分部；及(iv)證券投資分部。

天然資源及商品

煤炭貿易業務及其他天然資源及商品貿易業務

二零一八年，由於 Goldenbase 的其他股東注資，本集團於煤炭貿易業務的股本權益經確認由33.3%攤薄至0.7%。本集團計劃將更多資源轉投入至其業務表現具有巨大潛力的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分部。儘管如此，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首三個月影響了該項業務。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從事棕櫚原油貿易業務，並錄得營業額28,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7,300,000港元）。本集團將持續監管業務環境及條件開展相關貿易。

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

本集團之消費品及時尚服飾商品銷售由其全資附屬公司邁迪斯有限公司（「邁迪斯」，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邁迪斯集團」）進行。儘管財務數字尚未反映邁迪斯的真實情況（主要是由於COVID-19爆發導致二零二零年初的表現不佳），但邁迪斯集團正面臨轉折點。邁迪斯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營業額35,9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6,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邁迪斯已及時將其資源轉投入其他盈利分部，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最受歡迎的品牌時尚服飾商品及其他消費品以及自有品牌產品。邁迪斯的技術及研發技能受到客戶的認可，為我們通過在現有產品中加入技術功能以製造具有特色的自有品牌產品建立信心。潛在買家之反響令人鼓舞，尤其是對具有不同技術功能的功能性產品。此外，邁迪斯已接洽多個受歡迎的品牌並與彼等交叉設計，甚至Nintendo及FILA。為提高品牌形象，邁迪斯將開發註冊新知識產權並一直積極參與不同營銷活動，例如交易會及展覽，特別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城市組織主辦的營銷活動，如第二十屆上海國際兒童嬰兒產婦產業博覽會。在展會上，邁迪斯展示了其設計及製造之多款商品。邁迪斯亦已開發多款體感遊戲並將於未來幾年利用此項熱門技術提升其品牌知名度，同時聯繫至其製造之其他商品。邁迪斯開始擴寬銷售渠道、向客戶提供靈活的信貸條款及增加新溢利分佔銷售模式以吸引經銷商並最大化溢利。

邁迪斯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逐漸恢復營運，而董事認為COVID-19對本集團的營運及未來前景的影響程度取決於該疫情持續時間、法規政策的實施以及可能影響本集團營運所在業務環境的相關保護措施。然而，本集團對此業務持樂觀態度，其信心來自潛在買家對我們差異化產品的滿意度。本集團相信，一旦COVID-19結束，邁迪斯的業務將恢復正常，並可取得業務擴展。

本集團將對COVID-19的發展及狀況保持警惕，繼續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影響，並採取必要的措施以減輕其業務風險。截至本公告日期，上述評估仍在進行中。

本集團有意擴大業務並一直試圖尋求資金支持，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或籌資。本集團認為，該等技術功能加上良好的營銷策略，將為其商品增值並將促使邁迪斯業務之爆發式增長。

放債業務

本集團放債業務錄得營業額2,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00,000港元），包括所產生之利息收入。根據管理層之觀察並計及放債業務之正面業績，本集團認為仍然存在持續的市場需求可供該業務分部進一步發展，並且有信心其將繼續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作出積極貢獻。儘管如此，由於此業務在性質上屬資本驅動型，本集團將參考資金可動用情況持續評估將分配至此業務分部之資源水平。與此同時，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市場狀況及營運環境，以便在回報與相關業務風險之間取得平衡。

證券投資

年內，本集團的證券投資分部繼續專注於香港上市證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證券投資淨虧損2,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淨虧損3,700,000港元），其中包括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虧損3,8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虧損20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收益1,200,000百萬元（二零一九年：虧損3,5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組合之公平值為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8,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未產生股息收入（二零一九年：36,000港元）。

地方證券市場於年內一直動蕩。有鑒於此，本集團將於各不同市場分部持有多元化投資組合，力求將相關風險降至最低。

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93,8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為114,8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確認商譽減值以及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所有可換股債券於年內到期導致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減少。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總額由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51,100,000港元減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41,9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年內存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以及確認商譽減值所致。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61,900,000港元，去年則為72,500,000港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約為11.5%（二零一九年：9%）。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指債務淨額佔權益加上債務淨額的比例，債務淨額即承兌票據、債券、銀行透支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約為3.4（二零一九年：5.1），與去年相比有所上升。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為日常業務供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可動用銀行融資（二零一九年：零）。

退還按金之最新資料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Southernpec Storage and Logistics Holding Limited（「賣方」）（作為賣方）就建議收購Southernpec Singapore Storage and Logistics Limited訂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根據補充諒解備忘錄，本公司支付10,000,000港元作為可退還按金（「按金」）。諒解備忘錄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失效及賣方須於三個工作天內全數退還按金予本公司。然而，賣方未能於上述期間內歸還按金及雙方未能就還款時間表達成共識。經過一系列對賣方延遲退還按金而採取之談判及行動（包括對賣方就退還按金之訴訟）後，本公司已與賣方達成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經考慮本公司容忍而不作出起訴及進行訴訟，及對賣方撤回／終止該等訴訟，賣方不可撤回向本公司契諾，賣方將向本公司支付金額5,000,000港元（「和解款項」），自和解協議日期起18個月期間分批支付作為悉數及最終按金結算（「結算」）。鑑於未能按照付款時間表收取和解款項，金額9,500,000港元（即按金與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支付予本公司金額之差額）已減值及計入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於本公告日期，1,400,000港元之應付和解款項尚未償還。本公司將繼續監控賣方之付款情況並向其股東提供最新進展（如適用）。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內，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作買賣投資為2,700,000港元，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投資。重大投資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本集團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變動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持作 買賣投資 概約百分比	於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總資產 概約百分比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76)	802	30.1	0.6
毅高(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378)	621	23.3	0.5
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750)	890	33.4	0.7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個別公平值低於持作買賣 投資總額5%的其他證券	2,390	355	13.2	0.3
	<u>1,186</u>	<u>2,668</u>	<u>100.0</u>	<u>2.1</u>

財務管理政策及外幣風險

本集團財務部門管理本集團財務風險。本集團庫存政策其中最重要目標為管理涉及外幣匯率波動風險。由於本集團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為單位，故涉及之外幣風險甚微。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已評估其外幣匯率風險，於本年內及年結日並無制訂任何外幣對沖安排。無論如何，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並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庫存政策與信貸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其發展期間貫徹採用保守的庫存政策，並一般使用內部產生的資源及權益及/或債務融資活動撥付其營運及業務發展資金。本集團亦採用靈活審慎的財務政策，以有效管理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並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控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從而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資金需要。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產抵押及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50名（二零一九年：57名）僱員（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5,500,000港元）。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各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訂。其包括月薪、退休金供款、其他津貼以及按照彼等對本集團貢獻而發行之酌情購股權。本集團亦為其中國員工參與退休福利計劃及為其香港員工參與定額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向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合共37,663,050份購股權尚未獲行使。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對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展望

本集團開始重建其戰略業務地位及集中資源尋求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之發展機會創造良機。另一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消費產品及時尚潮流商品的銷售。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通過有機增長或收購有關業務（如適用）發展其現有業務。董事會亦將利用其業務聯繫以物色其他投資機遇，從而豐富其現有業務以提高其股東之回報。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其現有業務，持續監管業績表現，故而資源可分配至適當業務分部，旨在最大化其股東回報。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及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職能。

報告期後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股本削減及拆細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六日、二零二零年五月八日的公告及二零二零年一月八日的通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或出售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以下偏離外，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應至少提前十四天向全體董事發出有關定期董事會會議的通告以給予全體董事機會出席。於報告年度內，若干董事會會議在召開會議前發出少於十四日的通告，以促進董事就本集團的投資機會及內部事務作出及時回應及迅速決策過程。所有董事會會議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方式正式召開及舉行。日後董事會將合理盡力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1.3條規定。一般在董事會會議舉行前三天會向董事傳閱充足及適用資料。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載於初步公告內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收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已經由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列之數額核對一致。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服務準則之保證委聘服務，因此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審閱財務報表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計事宜、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

股息

董事會並未宣派中期股息，且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告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wealthglory.com)上刊登。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零年年報將於上述網站刊登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底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富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謝聲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董事：兩名執行董事為藺夙女士及謝聲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譚澤之先生、劉永勝先生及陳嘉洪先生。